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 万元至 7000 万元	盈利：4155.7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35% 至 68.4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1033 至 0.1314 元	盈利：0.098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沈阳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沈价发〔2015〕25 号）文件规定，自 2015 - 2016 年度采暖期开始，沈阳市居民供热价格每平方米下调 2 元，相应减少公司供热收入（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供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74）。同时，由于同期煤炭价格的下降，公司供热成本随之降低，加之本采暖期实际供热面积的增加等因素影响，上述供热价格下调对全年业绩影响较小。

本次预计的 2015 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30 日